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50625-04-01-7499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		
地理坐标	(108度 54分 43.427秒, 40度 23分 59.1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91
环保投资占比（%）	63.67%	施工工期	2026年7月~9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6000（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对照表如下：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二噁英、苯并芘[a]、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因此，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污染物向海洋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等7个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内政字〔202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对照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矿用地，故，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类项目，是鼓励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4月21日取得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2407-150627-04-05-846610。 符合地区及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描述：内蒙古自治区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8月6日），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171个环境管控单元。 a、优先保护单元。共76个，面积占比为64.35%，优先保护单元
---------	---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b、重点管控单元。共86个，面积占比为28.1%，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c、一般管控单元。共9个，面积占比为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对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本项目属于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图见附件）。项目区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及风险防治措施后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管控单位位置关系、鄂尔多斯市生态空间位置关系见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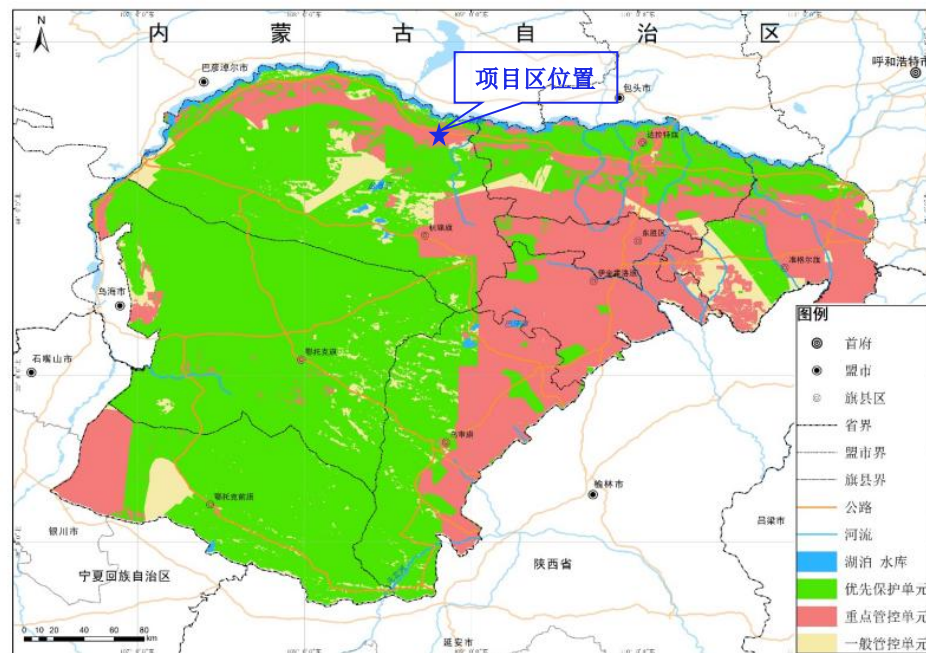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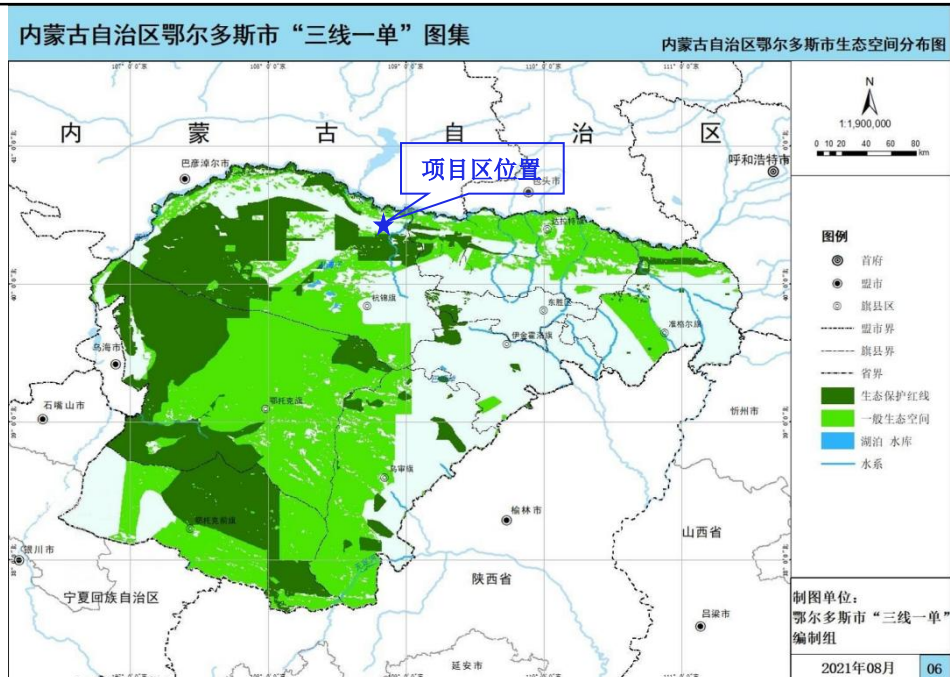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2026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限值要求及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少量的废水、扬尘、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为原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园区生活污水管网，不外排；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

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2024年8月6日）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压盖了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名称为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编码ZH1506252000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中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2。

表 2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与滞洪区、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之间设置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1.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不在规划园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本项目周围无滞洪区、自然保护区和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 2.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3.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4.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5.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本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物料全部封闭储存，筛分破碎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物料全部全封闭储存，设置雾炮洒水。 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机组。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和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和应急体系，构建有效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严控地下水超采。新建、改建、扩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食品、制药等项目取用地下水，须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不使用地下水。

因此本项目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与相关规划符合性

1、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符合性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废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引导工业园区、工业企业降低产废强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推进建筑垃圾收运、利用一体化运营，到“十五五”末，地级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管控重金属污染风险，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逐步提高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和监管水平。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升监测和应急能力。”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项目，服务范围为杭锦旗独贵塔拉及周边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可加强对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强化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因此，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

	2、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要求，本项目与它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要求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城市宜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td><td>杭锦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中要求“主要采取就地利用，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跨区域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本项目位于独贵塔拉镇，建成后可收集独贵塔拉镇附近建筑垃圾，属于建筑垃圾就近区域平衡，且已取得独贵塔拉镇政府的同意建设的文件（详见附件）。</td></tr> <tr> <td>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建筑垃圾从源头分类，进入本项目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进场后按类别分类储存、处置。</td></tr> <tr> <td>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td><td>进入本项目前，能够直接进行利用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优先就地利用，工程渣土不进厂。无法就地利用的，满足本项目处理类别的建筑垃圾进入本项目区。</td></tr> <tr> <td>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td><td>进入本项目区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均在产生地点进行预分拣，将其中能够明显分出的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等，分类送至各自回收利用机构处置。本项目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木材、塑料、纸张，亦按对应类别交由各自回收利用机构处置。</td></tr> <tr> <td>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td><td>本项目经产生地点预分拣后，可确保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td></tr> <tr> <td>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表3.0.6的规定确定。</td><td>本项目制定的资源化利用方案，满足表3.0.6的规定。</td></tr> </tbody>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要求中提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 3、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的符合	要求	对照分析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城市宜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杭锦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中要求“主要采取就地利用，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跨区域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本项目位于独贵塔拉镇，建成后可收集独贵塔拉镇附近建筑垃圾，属于建筑垃圾就近区域平衡，且已取得独贵塔拉镇政府的同意建设的文件（详见附件）。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从源头分类，进入本项目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进场后按类别分类储存、处置。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进入本项目前，能够直接进行利用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优先就地利用，工程渣土不进厂。无法就地利用的，满足本项目处理类别的建筑垃圾进入本项目区。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进入本项目区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均在产生地点进行预分拣，将其中能够明显分出的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等，分类送至各自回收利用机构处置。本项目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木材、塑料、纸张，亦按对应类别交由各自回收利用机构处置。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经产生地点预分拣后，可确保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表3.0.6的规定确定。	本项目制定的资源化利用方案，满足表3.0.6的规定。
要求	对照分析														
建筑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大中型城市宜编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规划。	杭锦旗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中要求“主要采取就地利用，部分项目就近区域平衡后，再将剩余部分分类进行跨区域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本项目位于独贵塔拉镇，建成后可收集独贵塔拉镇附近建筑垃圾，属于建筑垃圾就近区域平衡，且已取得独贵塔拉镇政府的同意建设的文件（详见附件）。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筑垃圾从源头分类，进入本项目区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进场后按类别分类储存、处置。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进入本项目前，能够直接进行利用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优先就地利用，工程渣土不进厂。无法就地利用的，满足本项目处理类别的建筑垃圾进入本项目区。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宜按金属、木材、塑料、其他等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	进入本项目区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均在产生地点进行预分拣，将其中能够明显分出的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等，分类送至各自回收利用机构处置。本项目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分拣出少量的金属、木材、塑料、纸张，亦按对应类别交由各自回收利用机构处置。														
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经产生地点预分拣后，可确保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建筑垃圾宜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宜按表3.0.6的规定确定。	本项目制定的资源化利用方案，满足表3.0.6的规定。														

	性分析 对照《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要求，本项目与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对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456 1378 1408"> <thead> <tr> <th>要求</th><th>对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贮存设施或场所可接收 4.2 b)、4.2 c)、工程渣土、脱水后工程泥浆，并进行分区堆放与管理，根据需求进行中转、调配。</td><td>本项目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分区，分类暂存。</td></tr> <tr> <td>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 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 c) 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td><td>本项目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符合 CJJ/T 134，场区内不存有积水，原料堆场全封闭。</td></tr> <tr> <td>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td><td>贮存场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四周围挡降噪措施，并采取洒水、围挡等措施进行抑尘。</td></tr> <tr> <td>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td><td>本项目将建筑垃圾转换为当地有需要的混凝土生产骨料。</td></tr> <tr> <td>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 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td><td>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td></tr> <tr> <td>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td><td>项目设施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td></tr> <tr> <td>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td><td>项目分拣垃圾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产生的渣土用于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td></tr> </tbody> </table>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不占用基本草原及公益林，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杭锦旗文物局关于《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意见的函》：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已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在文物保护区，同时距离中心城区较近、交通运输便利且周围无居民分布。 项目已取得《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塔然高勒地区关于同	要求	对照分析	贮存设施或场所可接收 4.2 b)、4.2 c)、工程渣土、脱水后工程泥浆，并进行分区堆放与管理，根据需求进行中转、调配。	本项目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分区，分类暂存。	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 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 c) 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符合 CJJ/T 134，场区内不存有积水，原料堆场全封闭。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贮存场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四周围挡降噪措施，并采取洒水、围挡等措施进行抑尘。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将建筑垃圾转换为当地有需要的混凝土生产骨料。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 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设施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项目分拣垃圾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产生的渣土用于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要求	对照分析																
贮存设施或场所可接收 4.2 b)、4.2 c)、工程渣土、脱水后工程泥浆，并进行分区堆放与管理，根据需求进行中转、调配。	本项目建筑垃圾堆场进行分区，分类暂存。																
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应参照 CJJ/T 134 进行建设和配备，场区内不存有积水，4.2 c) 堆放区应采取防雨淋措施。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场所的基础设施符合 CJJ/T 134，场区内不存有积水，原料堆场全封闭。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贮存场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四周围挡降噪措施，并采取洒水、围挡等措施进行抑尘。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本项目将建筑垃圾转换为当地有需要的混凝土生产骨料。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4.2 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	项目原料堆场全封闭。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设施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	项目分拣垃圾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产生的渣土用于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意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申请的函（独政函〔2026〕229号）》，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但施工过程较短，污染影响持续时间较短，在采取堆料场苫布覆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及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等措施后，可减轻施工期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经采取破碎后粉状物料全部全封闭储存，块状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配置集尘、除尘装置，破碎加工区域全封闭、产尘点定期洒水及场地整体进行防渗等措施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城市建设与旧改工程加速推进，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量已接近 35 亿吨，占城市固体废物总量的 40%以上，且资源化利用率长期低于 10%。大量建筑垃圾长期依赖填埋或露天堆放，不仅占用宝贵土地资源，还引发土壤、水体和空气污染，形成“垃圾围城”困局。 在此背景下，国家层面陆续出台政策推动治理转型。2018 年国务院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2020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要求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与回收利用。 独贵塔拉镇周边没有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区域建筑垃圾不能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导致资源大量浪费和环境恶化。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国家、解决区域建筑垃圾问题，拟投资 300 万元在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业用地区域（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光伏水泥桩预制生产厂项目原厂址）建设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光伏水泥桩预制生产厂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光伏水泥桩预制生产厂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鄂杭环审字（2023）7 号，该项目批复后由于市场原因，只进行了部分建筑建设，后序建设暂停，后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该项目空地建设鄂尔多斯市荣飞商混站，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关于鄂尔多斯市荣飞商混站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鄂杭环审字（2024）15 号，鄂尔多斯市荣飞商混站已建设完成并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已投产；本次拟在剩余空地建设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原有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光伏水泥桩预制生产厂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	---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如废沥青、废灯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在对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等进行了调查了解、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建设性质

新建。

（3）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08°54'43.427"，N40°23'59.134"。

（5）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7%。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由现有厂区内工作人员调配，日工作 8h，年工作 240 天。

（7）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处理建筑垃圾 100438t/a，产出骨料 10 万 t/a，进入本项目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混凝土块、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属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134-2019）中的 V 类厂。

其他类型建筑垃圾（工程泥浆、道路沥青料、废灯管、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等）不进入本项目处置。

（6）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范围内及周边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的处置，建筑垃圾收集方式为各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自主运输至本项目区。运输过程需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苫盖措施。

（9）建设内容

建设全封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建筑垃圾资源处理生产线 1 条，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及产品骨料暂存区，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资源化利用生产车间	建设 1 座封闭式车间，占地面积约 4000m ² ，70m×57m×9m，资源化利用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及产品暂存区。车间内置 1 套给料机、1 台一级破碎机（颚式破碎机）、1 台二级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1 台螺旋清洗机、1 台脱水筛，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设备日处理规模约 417t。 破碎后的建筑垃圾被分为 5~31.5mm 粗骨料、<5mm 细骨料。粗骨料、细骨料再生产品经皮带送至车间内产品储存区暂存。	新建
储运工程	全封闭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70m×29m，位于资源化利用生产车间外，分类暂存<500mm 的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暂存区进行全封闭，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可储存项目运行 15d 运行需求。	新建
	产品暂存区	位于资源化利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0m ² ，分区暂存粗骨料、细骨料。储棚最大可满足粗骨料、细骨	新建

			料 2 天的暂存量，约 800t。	
		运输道路	建筑运输道路依托已建成入场公路。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成 150m ² 办公区。	依托
	门房计量间		利用现有搅拌站地磅 1 处，位于入口东侧。	依托
	沉淀池		利用现有已建成 100m ³ 的沉淀池 1 座	依托
	雨水收集池		利用现有已建成约 800m ³ 的水池 1 座。	依托
	供电		厂区电源由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变电所提供。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外购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由罐车拉运至项目区（已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签订购水协议）。	/
	排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用于公司搅拌站生产用水。	/
	供热		冬季不生产，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值班室依托现有值班室不新增供暖设施。	/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及堆存粉尘	建筑垃圾及产品骨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原料建筑垃圾及产品骨料采取全封闭车间暂存+转载点洒水措施抑尘。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	上料、破碎及筛分过程位于全封闭钢结构车间内，对待处理物料提前进行洒水，给料机、破碎机、筛分机上方各自设置集尘罩，共用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车间内配置移动式雾炮机对转载点粉尘喷雾抑尘。	新建
		运输扬尘	运输过程用苫布覆盖，加强场地洒水。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污水	细骨料清洗废水经已建成 100m ³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依托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消音器、绿化隔音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不新增生活垃圾。	/
		渣土	建筑垃圾暂存产生的渣土定期清理至原料暂存区空地，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
		分拣垃圾及磁选铁屑	建筑垃圾进场后破碎前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的木材、金属（铁质物料，包括磁选皮带选出的铁屑）、塑料等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	/
		除尘灰	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
		沉淀池底泥	细骨料清洗产生的泥沙进入沉淀池，定期清掏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
		废机油及废油桶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依托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
	防渗工程		本项目区域采用基础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	新建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ZSW 型，22KW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3	锤式破碎机	1416 型，200KW	台	1
4	振动筛	车盘尺寸 17500mm×3000mm	台	1
5	脱水筛	TSS-926，3KW	台	1
6	螺旋清洗机	XSD3620/XS3600，15KW	台	1
7	脱水机		台	1
8	皮带输送机	主带宽度 800mm，长 20m，其中 1 台带有磁选功能	台	5
9	自卸车装载机	/	台	2
10	集尘罩	/	套	4
11	除尘器	布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0m³/h	台	1
5、建筑垃圾收运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对象主要是杭锦旗独贵塔拉镇范围内及周边邻近村庄和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进入本项目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其他类型建筑垃圾（工程泥浆、道路沥青料、废灯管、废塑料、废木材、废金属等）不进入本项目处置。				
不包括相关医疗部门产生的医疗垃圾、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部分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在产生地进行初步破碎与分拣，确保进入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尺寸<500mm。				
6、产品指标及产品方案				
经二级破碎后的建筑垃圾经筛分后，产出不同粒径的骨料产品，其中 5~31.5mm 粗骨料作为道路路床骨料及搅拌站骨料；<5mm 的细骨料可用于道路工程路床、路基或混凝土与砂浆制备骨料，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内部搅拌站，部分用于外售。				

产品质量需满足《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2014)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中相关要求。具体指标要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骨料产品质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2014) 产品质量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25176-2010) 产品质量
1	5~31.5mm 粗骨料	再生颗粒含量 ≥90% 压碎指标≤30% 杂物含量≤0.5% 针片状颗粒含量≤20%	/
2	<5mm 细骨料		/
			云母含量（按质量计）<2.0%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1.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按 SO ₂ 质量计）<2.0% 氯化物含量 （以氯离子质量计）<1.0%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3.0%

本项目产品骨料主要作为路基材料及混凝土拌合站原料,由于厂区内已建成混凝土拌合站,故产出的骨料可优先自用,剩余部分外售。各骨料产品的实际产出量可根据市场调节确定。

本项目设计进场建筑垃圾最大量为 100438t/a,大多为块状,其中工程渣土量约占 3%(包括经清洗机洗出的渣土),即工程渣土量为 3013.14t/a,工程渣土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不按骨料产品指标控制。除渣土外,其余建筑垃圾经破碎、筛分后形成骨料产品。本项目具体方案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量 t/a	状态	备 注
1	混凝土用粗骨料	57982.48	固态	包括废气损耗
2	混凝土用细骨料	38000	固态	
3	工程渣土	3013.14	固态	包括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及渣土
4	分拣垃圾	1004.38	固态	木材、金属(铁质物料)、塑料等

7、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功能的不同,将项目区总平面分为两个区域: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生产区、全封闭原料暂存区。

厂区入口位于场地北侧,入口北侧设置 1 座门房计量间,进场车辆进行称

	重后进入厂区南侧的资源化利用车间；入口东南侧现有 1 处办公生活区。 地区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位于项目区上风向。厂区内设置的道路可覆盖各个功能区，平面布置与工艺流程衔接顺畅，便于后续的运输及管理，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具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厂区内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外购独贵塔拉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出中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除泥砂清洗用水及抑尘用水。 ①除泥砂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细骨料含有泥土需进行除泥清洗，工序每吨成品用水量约为 1.2m^3，则项目产品清洗循环水量为 $190\text{m}^3/\text{d}$ ($45600\text{m}^3/\text{a}$)，蒸发损失按 1% 计，则损耗水量为 $1.9\text{m}^3/\text{d}$ ($456\text{m}^3/\text{a}$)；产品含水率为 20%，则产品带走水量约为 $32\text{m}^3/\text{d}$ ($7600\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消耗水量约为 $33.9\text{m}^3/\text{d}$ ($8136\text{m}^3/\text{a}$)，需定期补水。 ②降尘用水 降尘用水主要用于原料建筑垃圾暂存区装卸车期间洒水，建筑垃圾上料、破碎及筛分过程喷雾系统用水，皮带转载点洒水等。 建筑垃圾装卸车过程采用雾炮洒水，建筑垃圾上料、破碎及筛分区域采用储棚内喷雾系统洒水。 原料建筑垃圾暂存区面积约 2000m^2，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天}$ 计，暂存区降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 项目上料、破碎及筛分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车间面积约 4000m^2，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天}$ 计，暂存区降尘用水量为 $8\text{m}^3/\text{d}$ ($1920\text{m}^3/\text{a}$)。 综上，降尘用水量总计为 $12\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场区的屋面及地面、道路雨水通过汇集后，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用于项目生产。 ①生产废水 运营期产品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该部分为循环水，不计入废水。 <pre> graph LR A[污水处理厂中水] -- 45.9 --> B B -- 33.9 --> C[产品清洗用水] B -- 12 --> D[降尘用水] C -- 1.9 --> E[损耗] C -- 32 --> F[产品带走] C -- 190 --> G[沉淀池] G -- 190 --> C D -- 12 --> H[损耗] </pre> 图3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单位为m³/d。污水处理厂中水（45.9 m³/d）作为主要水源，分为两部分：33.9 m³/d用于产品清洗用水，12 m³/d用于降尘用水。产品清洗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有1.9 m³/d的损耗，32 m³/d被产品带走，190 m³/d进入沉淀池并循环利用。降尘用水有12 m³/d的损耗。 图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变电所提供。 (3) 供热 值班室冬季采暖由电暖器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 本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清理、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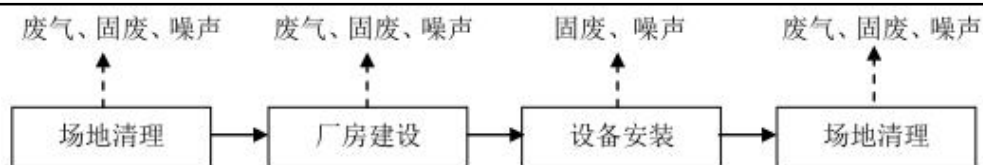


图 4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针对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他建筑垃圾不进入本项目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总体工艺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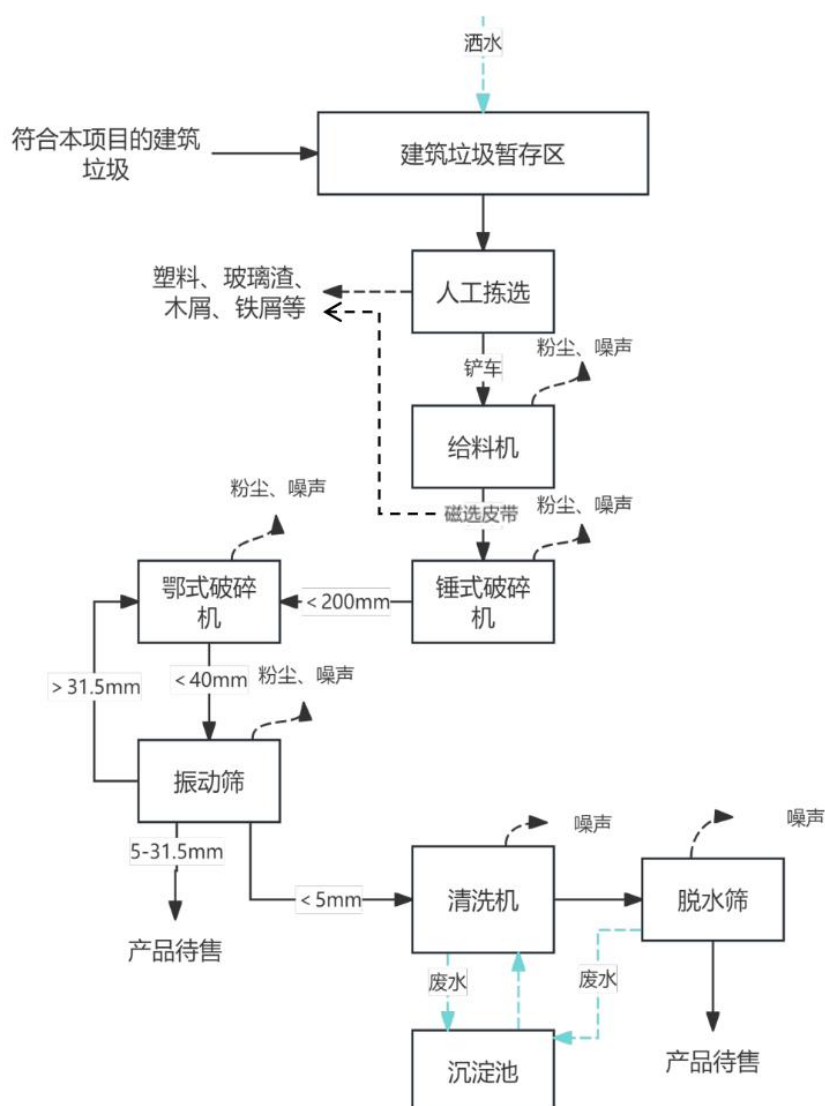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建筑垃圾进场基本要求 进入本项目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类型有工程渣土、工程垃圾以及砖瓦、陶瓷等类型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为确保进入本项目的建筑垃圾种类满足综合利用要求，建筑垃圾需在产生单位及场所进行预分拣及预破碎，确保进入本项目区的建筑垃圾符合破碎系统入料粒径要求（$<500\text{mm}$）。 满足本项目综合利用要求的建筑垃圾，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自行运输至本项目区，大粒径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苫布覆盖，小粒径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箱式货车。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建筑垃圾运输密闭厢式货车应满足下列要求： 1）车厢主体不宜采外表面易残留建筑垃圾的外露筋结构，内表面光滑； 2）车厢底部应密封，漏水不应大于 0.5L/min； 3）车厢顶部应苫布覆盖。 （2）本项目区作业工艺 由于本地区建筑垃圾日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处理路线主要为暂存 5~7 天后，集中进行破碎及筛分。 建筑垃圾运至项目区后，进入全封闭原料建筑垃圾暂存区暂存，卸车后由厂内人员对建筑垃圾进行厂内分拣，确保混入的生活垃圾等杂物对后续的破碎筛分设备不造成运行影响，此环节产生分拣垃圾（塑料、木屑、玻璃、铁屑等）。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经铲车上料至振动给料机，给料机进料粒径要求$<500\text{mm}$，给料机将粒径$<100\text{mm}$ 的物料送至除土筛，$100\text{mm}<\text{粒径}<500\text{mm}$ 的物料经磁选皮带送至颚式破碎机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将物料粒径破碎为$<200\text{mm}$，破碎后物料经皮带送至鄂式破碎机二级破碎，此过程磁选皮带可选出小型铁屑。 鄂式破碎机将物料粒径破碎为$<40\text{mm}$，经皮带送至圆振动筛分级为 5~31.5mm 粗骨料及$<5\text{mm}$ 的细骨料，筛出的 $31.5\text{mm}<\text{粒径}<40\text{mm}$ 的骨料经皮带再返回鄂式破碎机细碎，最终确保振动筛出料粒径均$<31.5\text{mm}$。 振动筛出料后，粗骨料经皮带输送至产品储存区待售，由于细骨料内含有
--	--

	泥土，需进行除泥，皮带将细骨料送至螺旋脱泥清洗机，物料通过与水接触，将泥沙清洗去除，清洗后，泥沙和水进入沉淀池，骨料进行脱水处理。 细骨料清洗后经皮带送至脱水筛（全封闭），通过振动电机驱动筛箱做直线往复运动，利用激振力使物料在筛面上跳跃前进，从而实现固液分离，达到脱水的效果，脱水后的产品经皮带转载至产品储存区。 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及振动筛产尘区域各设置 1 套集尘罩，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灰成分为建筑垃圾携带的土石，送至厂区搅拌站原料库空地暂存。 项目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经脱水机脱水后，同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及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光伏水泥桩预制生产厂项目”已建成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现该项目不再建设，已闲置，本次拟重新利用，其他用地区域均为空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2026 年 6 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了《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报告指出“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生态环境部数据服务平台—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cloud.lem.org.cn/>）发布的 2025 年统计数据显示：鄂尔多斯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ug/m³、20 ug/m³、54 ug/m³、18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9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度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 TSP，委托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进行监测，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外西北侧 100m 处。监测布点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1 大气质量环境监测布点表

编号	监测点	坐标	监测因子
1#	项目区	108°54'41.418" E，40°24'3.589" N	TSP

表 3-2 评价区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时间	2026.06.0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点结果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2026.05.27	项目区外西北侧 100m 处	00:00-23: 59	219	300	73
2026.05.28	项目区外西北侧 100m 处	00:00-23: 59	227		76
2026.05.29	项目区外西北侧 100m 处	00:00-23: 59	209		7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标准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本次监测点位设在项目厂界外1m，东、西、南、北各布置1个，监测1天，昼、夜各1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6.5.26	项目区东 1m 处	31	23
	项目区南 1m 处	40	23
	项目区西 1m 处	41	24
	项目区北 1m 处	40	20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分别在 31~41dB（A）和 20~24dB（A）之间，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节、具体编制要求”中“第（三）小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第 6 条：“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区为工业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内，范围内未分布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4、图。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功能区域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因项目的实施而使区域内植被覆盖率降低、水土流失加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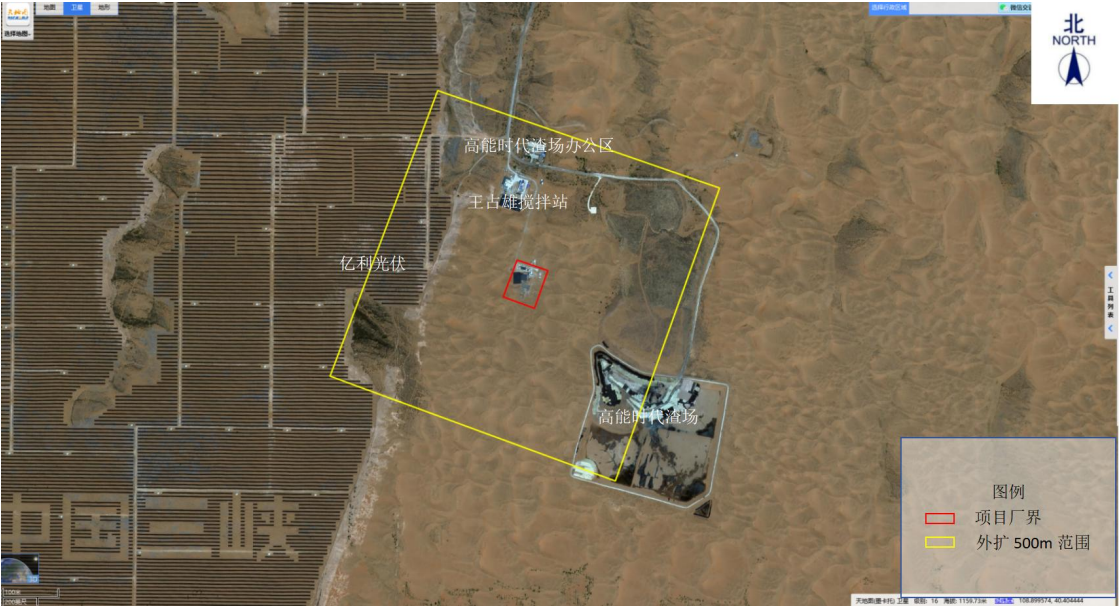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营期破碎筛分过程除尘器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浓度限值。标准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 colspan="4">相关限值</th></tr><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td><td rowspan="2">类别</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颗粒物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mg/m³</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kg/h</td><td>1.0</td></tr></table>	标准名称	相关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类别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120	3.5kg/h	1.0
	标准名称	相关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类别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120	3.5kg/h	1.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时期</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Leq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td></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td></tr></table>	时期	噪声限值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时期		噪声限值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的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排放标准																	
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染物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污染源主要有设备基础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废气，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分析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可使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等工程会产生较大的扬尘，各类机械车辆的往来及砂石料、建筑材料堆放也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车辆运行时排放燃油尾气。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1）清表及土方挖运产生的扬尘、弃土临时堆放及建筑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 （2）各种建筑材料（水泥、沙子、石子）及大型机械在车辆往来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3）施工机械、车辆运行时排放的燃油尾气。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环境的污染特点，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拟采取以下措施减轻施工过程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在施工过程中，选择挖掘效率较高的机械设备进行作业，在短时间内完成设备及全封闭彩钢房屋基础施工，周围设置围挡，对产尘较多的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 （2）选择合适的施工时间及施工天气，尽量避免在一天中风力最大的时段进行施工； （3）选择合理的运输车辆行车路线，避免路程较长引起较多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对进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4）选用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减少施工期机械及运输
--------------	--

	车辆尾气排放。 (5)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在落实全部密闭运行措施的基础上，采取在主城区道路限时段运行的措施，减少对城市带来的扬尘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将降至最低，并且其影响会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养护水、场地冲洗水以及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除含有少量的油污和泥砂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指标。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暂行规定》，对施工废水的排放进行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成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不外排。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作业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升降机等机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这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级较高，在 75dB~95dB 之间，平均噪声级在 85dB 左右。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应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①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正常休息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和昼间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以免产生扰民现象。 ②施工物料及设备运入、运出，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夜间(22: 00-06: 00)
--	---

	运输，避免沿途出现扰民现象。 ③严格控制操作流程，降低人为噪声。不合理的施工操作是产生人为噪声的主要原因，如脚手架的安装、拆除、钢筋材料的装卸过程产生的金属碰撞声；运输车辆进入工地应减速，减少鸣笛等。 ④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噪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在棚内； 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减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并随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地基挖掘产生的土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厂区已经过平整，不会产生表土。建筑垃圾与本项目接纳的其他建筑垃圾一并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发生在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中，如建构筑物的修建等工程。这些施工活动过程均位于现有厂区内，不会产生新的临时占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沙化严重，地表植被较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相较其它新建项目来说，对植被的影响较小。 从植物种类来看，施工活动所破坏和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零星。即使建设区建设破坏局部植被，也不会使评价区植物种群组成发生根本变化，故本工程施工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的消失。 (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
--	--

	本项目在施工期的作业和机械噪声，将对项目区一定范围内的野生动物的活动和栖息产生一定影响。项目的开发将破坏地表植被，从而对野生动物的生存与繁衍带来不利影响，使其群落组成和数量发生变化。但本项目扰动范围小，且位于现有厂区内，不会对当地野生动物造成破坏性影响。另外，在人工诱导自然恢复发生作用后，生态环境的改善将结束这种负面的影响。 本评价要求在施工期进行自然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工 作，在施工前告知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施工时杜绝人为因素对当地动物的干扰破坏。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施工过程对周边动物的影响。 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使评价区野生动物物种数发生变化，其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3）土壤环境及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在施工阶段，工程建设占用、剥离、碾压土壤，使其结构被破坏，表土与底土、岩石等混合，降低了土壤肥力，但由于项目地处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漠的中间地带，土壤肥力较差，因此项目建设对厂区附近的土壤肥力影响有限，但易发生土壤侵蚀。 项目施工期间开挖和扰动地表，致使地表裸露、植被稀疏、土体松散，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在大风季节产生大量以风力侵蚀为主的水土流失，在雨季产生以水力侵蚀为主的水土流失。因此，本项目建设初期造成的水土流失会对厂址及周边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本评价要求合理选择施工季节，避免在大风多雨季节进行施工，挖方及表土要及时分区堆放、采取围挡及苫布苫盖等措施，减轻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卸料、破碎及筛分及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建筑垃圾卸料、暂存及转载粉尘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约 100438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438t，卸车后由装载机铲装至上料平台，铲装过程周转建筑垃圾量为 100438t，即建筑垃圾周转总量为 $N_c \times D = 200876t$；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 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 10 混合矿石取 0.0084；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t），参照 10 混合矿石取 0； S ——堆场占地面积(m²)，本项目全封闭原料暂存区面积总计 2000m²。 根据计算，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暂存及转载粉尘产生量约为 40.576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c——颗粒物排放量，t/a； P——颗粒物产生量，t/a；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使用喷雾抑尘系统降尘，控制效率为 74%；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原料暂存区四周围挡，结合实
--------------	---

际抑效果考虑，控制效率按 90%取值（《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 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0%）。

根据计算，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卸料至全封闭暂存区，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后，最终排放量约为 1.055t/a。

（2）建筑垃圾破碎及筛分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破碎、筛分产污系数（均为 1.13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量。

本项目产品为 100000t/a，则一级破碎、二级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分别为 113t/a、113t/a、113t/a，总计 339t/a。

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及振动筛产尘区域各设置 1 套集尘罩，集尘效率为 90%，进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配套除尘器收集风量约 20000m³/h，净化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排污情况

污染源	产品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率%	排气筒 编号
一级破碎	100000	1.13	113	101.7	3.051	79.453	1.589	99	DA001
二级破碎		1.13	113	101.7					
物料筛分		1.13	113	101.7					

综上所述，本项目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90%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另 10%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3.9t/a，破碎及筛分过程位于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对各转载点喷雾降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 6 月)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 洒水控制效率为 74%、附录 5 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总计可减少 95%以上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即破碎、筛分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695t/a。 (3) 产品暂存及转运过程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后的产品经皮带送至暂存点，暂存点均位于全封闭车间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项目年产骨料约 96412t，即 $N_c \times D = 96412t$； (a/ 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内蒙古自治区取 0.001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 10 混合矿石取 0.0084；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t），参照 10 混合矿石取 0； S ——堆场占地面积（m²），本项目骨料暂存区面积总计 1000m²。 根据计算，本项目骨料暂存及转运粉尘产生量约为 19.51t/a。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c——颗粒物排放量，t/a； P——颗粒物产生量，t/a； C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本项目使用移动雾炮车洒水喷淋降尘，控制效率为 74%；
--	--

T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为封闭式储棚，结合实际抑效果考虑，控制效率按 90%取值。

根据计算，本项目产品骨料转载、暂存均位于封闭式储棚，采取喷雾洒水装置洒水降尘措施后，最终排放量约为 0.507t/a。

4) 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为破碎筛分粉尘布袋除尘器。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除尘器故障，导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零的情况发生。

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全封闭状态，废气引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有组织产生量为 305.1t/a（158.90625kg/h），项目年运行 1920h。

非正常排放的排放时间控制在 1h 内，发生频率控制在每年一次，主要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源点源调查

点源名称	排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工况	源强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	DA001	20000	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158.90625kg/h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及振动筛产尘区域采取集尘罩+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水泥、电力、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电子制造等行业，可处理工业炉窑烟气、车间打磨粉尘、破碎转运扬尘等各类含尘废气，除尘效率明显，含尘气体进入设备后，大颗粒粉尘在惯性和重力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细小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透过滤袋从出风口排出。当滤袋积尘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系统自动启动，抖落粉尘完成再生，整个过程可循环连续运行。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石灰石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9%，本项目破碎物料与石灰石类似，故采用布袋除尘器可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降尘用水及道路洒水均蒸发损毁，细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2）项目运营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项目的污染物性质、防渗措施及该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工程上主要采取防渗措施通过切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从而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产生的污染情况，本项目提出如下措施：

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暂存、破碎筛分过程、沉淀池、骨料产品暂存区域全部采取防渗措施，主要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的措施。

同时在项目区外侧设置了导流渠，可将场地外雨水进行导排，将雨水收集至雨水池内，作为生产用水；建筑垃圾原料及产品骨料储存过程均位于封闭式储棚内。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渗滤液产生，减轻渗滤液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行时设备噪声，且存在多种设备同时运行，设备源强表见表 4-3。

表 4-3 高噪声设备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	源强
1	振动给料机	1	80
2	锤式破碎机	1	85
3	鄂式破碎机	1	85
4	振动筛	1	82
5	装载机	2	72
6	除尘器	1	75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距离厂界的距离为 20~120m 之间，夜间设备均不运行。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厂房隔声量取 20dB（A），

本评价在此基础上预测各机械噪声对场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各机械厂房外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主要噪声设备	与厂房距离 (m)						
	0	10	20	40	60	100	120
振动给料机	60	40	34	28	24.4	20	16.5
锤式破碎机	65	45	39	23	29.4	25	21.5
鄂式破碎机	65	45	39	23	29.4	25	21.5
振动筛	62	42	36	20	26.4	22	18.5
装载机	55	35	29	23	19.4	15	11.5
除尘器	55	35	29	23	19.4	15	11.5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区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最大贡献值 (昼间)	34.78	41.16	34.78	49.12	昼间 60 夜间 50
现状值 (昼间)	31	40	41	40	
预测值 (昼间)	36.3	43.63	41.93	49.62	
最大贡献值 (夜间)	0	0	0	0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4.78~49.12dB (A) 之间，夜间无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垃圾、渣土、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底泥、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在建筑垃圾分拣过程会产生分拣垃圾，主要成份木材、金属(铁质物料)、塑料等，产生量约为建筑垃圾处置量的 1%，即 1004.38t/a，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

项目原料暂存接分拣过程中，物料携带的渣土会自然脱落至地面，工程渣土量约 2211.091t/a，需定期清理，暂存至厂区搅拌站原料库，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302.049t/a，除尘灰主要成分为建筑垃圾土石，与项目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除尘器约每 2

	年更换一次布袋，产生量约为 20kg/次（10kg/a），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项目细骨料粘有大量泥土，需进行清洗，泥土随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定期清掏，经脱水机脱水，产生量为 500t/a，与项目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项目设备维修产生废矿物油（代码 HW08 900-249-08）约 0.02t/a，废油桶（HW49 900-041-49）约 0.01t/a，全部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废库依托可行性 2024 年 7 月 29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以“鄂杭环审字（2024）15 号”文批复了《鄂尔多斯市荣飞商混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15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建设 1 座 10m² 的危废库用于暂存搅拌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库房防渗结构为：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10}$cm/s，现阶段废矿物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尚有余量且现阶段存放危废为废矿物油，与本项目危废种类一致，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机油储存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扬尘，扬尘成分主要为建筑垃圾粉末，主要为石英砂岩、水泥粉料等矿物质成分，一般没有对土壤环境有害的物质。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破碎筛分过程、沉淀池、骨料产品暂存区域全部采取防渗措施，主要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的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产尘较大的破碎、筛分区域全部位于全封闭车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建筑垃圾在中转运输过程中可能有洒落，洒落垃圾中的细粒部分被风带入运输沿线周围土壤，可能造成轻微的土壤污染，通过提高由建筑垃圾运输
--	--

车辆密封程度、规范运输过程的操作操作，可减少沿线建筑垃圾洒落的问题，其对土壤的影响也很小。

（2）地下水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品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且生产用水的水质较为简单，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沉淀池废水。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沉淀池污水直接下渗，影响厂址周围地区浅层地下水。

本项目建筑垃圾暂存、破碎筛分过程、沉淀池、骨料产品暂存区域全部采取防渗措施，主要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防渗层的措施，企业严格管控，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措施见表 4-6。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忽略。

表 4-6 全厂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措施	区域
重点防渗	基础防渗+2mmHDPE 膜+15cm 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
一般防渗	20cm 厚抗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搅拌站沉淀池、建筑垃圾暂存区、破碎筛分过程、沉淀池、骨料产品暂存区域
简单防渗	砂石及混凝土结合硬化	全厂道路、搅拌站生产车间及搅拌站原料库

7、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存放。

（2）环境风险辨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 1 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L；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废矿物油年最大储存量为 0.03t，矿物油类临界量为

2500t，计算得出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3/2500=0.000012$ ， $Q<1$ ，因此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前述，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4-7。

表 4-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级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禁止明火，防止明火引起火灾事故。

②如发现渗漏，应及时修复，防止废水入渗地下水，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③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

④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⑤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厂区严格执行安全措施、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厂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8、环境监测计划

1) 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为了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反映项目生产的污染现状和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管理，环境保护规划提供准确、可靠的

监测数据和资料。

2) 监测机构

(1) 监测机构委托：本项目运营后监测工作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

(2) 监测机构职责

①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根据监测计划预定的监测任务，安排全厂主要排污点的监测任务，及时整理数据，建立污染源监测档案，并将监测结果和环境考核指标及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③通过对监测结果的综合分析，摸清污染源排放情况，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部门，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环评主要对项目运营期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测部门根据监测计划开展跟踪监测。

(2) 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确定项目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无组织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注：监测计划纳入厂区总监测计划。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67%。本项目环保投资内容见表 4-9。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
废气	原料建筑垃圾暂存粉尘	2000m ² 全封闭暂存区、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30
	破碎筛分粉尘	全封闭厂房、破碎筛分区配套设置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设置喷雾抑尘系统。	98
	骨料产品暂存粉尘	皮带转载、转载点洒水降尘	4
废水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6
固废	分拣垃圾（木材、金属（铁质物料）、塑料等）	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	/
	渣土	定期清理，暂存至厂区搅拌站原料库空地，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
	沉淀池底泥	设置脱水机 1 台，脱水后底泥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3
	除尘灰	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
防渗工程		项目区域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	50
总计		/	191

11、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原料建筑垃圾暂存粉尘	暂存区全封闭、卸车及暂存区洒水降尘装置	厂界及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表 2 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粉尘	全封闭厂房、破碎筛分区配套设置集尘罩+1 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骨料产品暂存粉尘	全封闭厂房、皮带转载、转载点洒水	
废水	生产废水	利用已建成沉淀池	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分拣垃圾（木材、金属（铁质物料）、塑料等）	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	合理处置
		渣土	定期清理，暂存至厂区搅拌站原料库空地，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合理处置
		沉淀池底泥	脱水后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合理处置
		除尘灰	与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	合理处置
		废布袋	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合理处置
	危废	废矿物油及废油桶	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
	防渗工程		项目区域采用 20cm 厚抗渗混凝土防渗措施。	不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建筑垃圾暂存粉尘	颗粒物	暂存区全封闭、卸车及暂存区洒水降尘	厂界及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破碎筛分区配套设置集尘罩+1台布袋除尘器,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喷雾洒水抑尘装置	
	骨料产品暂存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皮带转载、转载点洒水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等	沉淀池收集,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等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类设备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垃圾(木材、金属(铁质物料)、塑料等,外售其他机构资源化利用处置;渣土,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除尘灰,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沉淀池底泥,与渣土一并作为建筑施工、公路回填及搅拌站利用。废布袋:厂家更换并回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基础采用20cm厚混凝土硬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进行自然保护宣传教育与管理工作,在施工前告知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施工时严禁施工人员对周围林、灌木进行滥砍滥伐、破坏动物的栖息环境,杜绝人为因素对当地动物的干扰破坏。要求合理选择施工季节,避免在大风多雨季节进行施工,挖方及表土要及时分区堆放、采取围挡及苫布苫盖等措施,及时进行防渗工程的施工,减少裸露的地表,减轻施工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场外考虑建设截排水沟,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洪水设计,按100年一遇洪水校核,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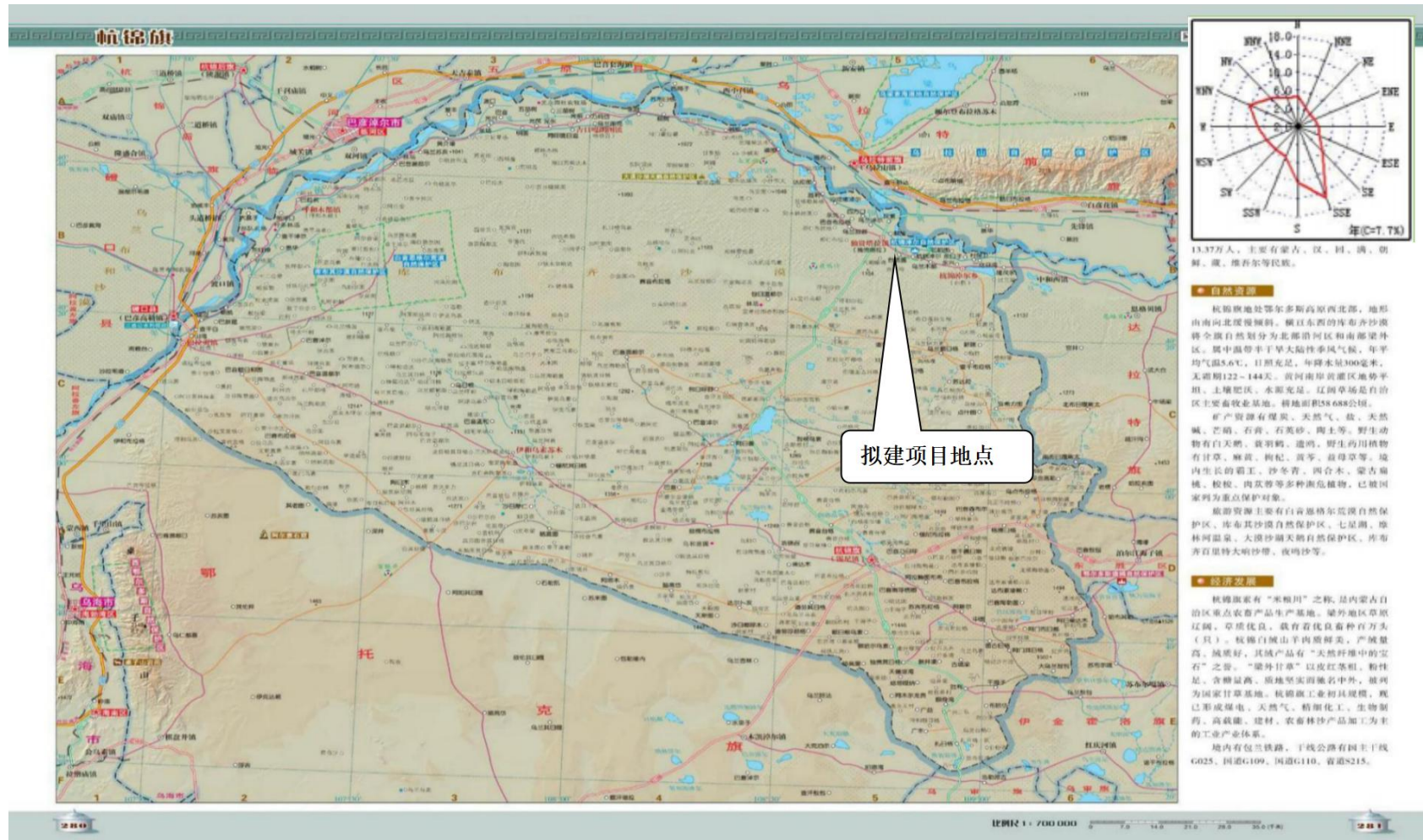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308t/a	/	6.308t/a	+6.308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垃圾	/	/	/	1004.38t/a	/	1004.38t/a	+1004.38t/a
	渣土	/	/	/	2211.091t/a	/	2211.091t/a	+2211.091t/a
	除尘灰	/	/	/	302.049t/a	/	302.049t/a	+302.049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沉淀池底泥	/	/	/	500t/a	/	500t/a	+50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1t/a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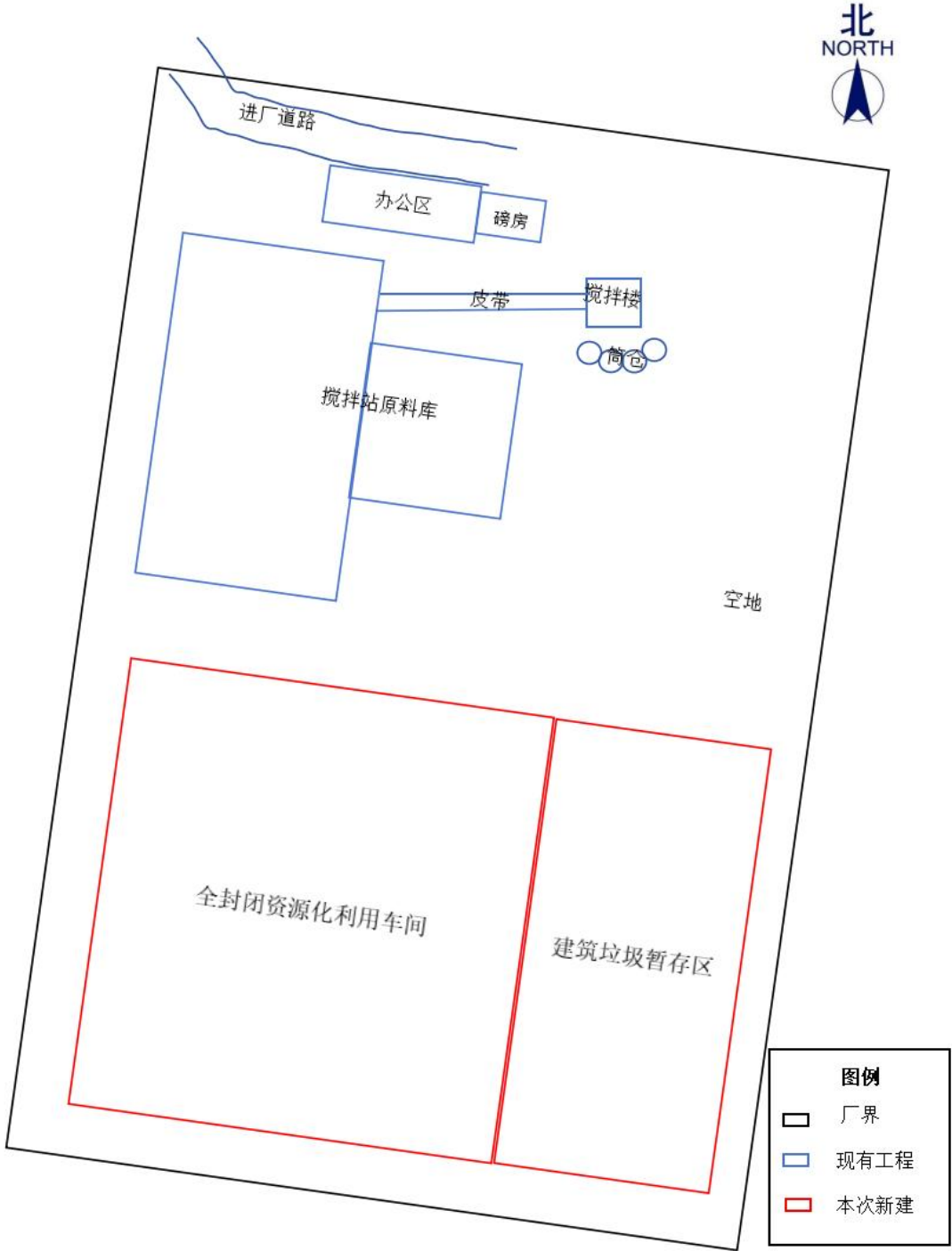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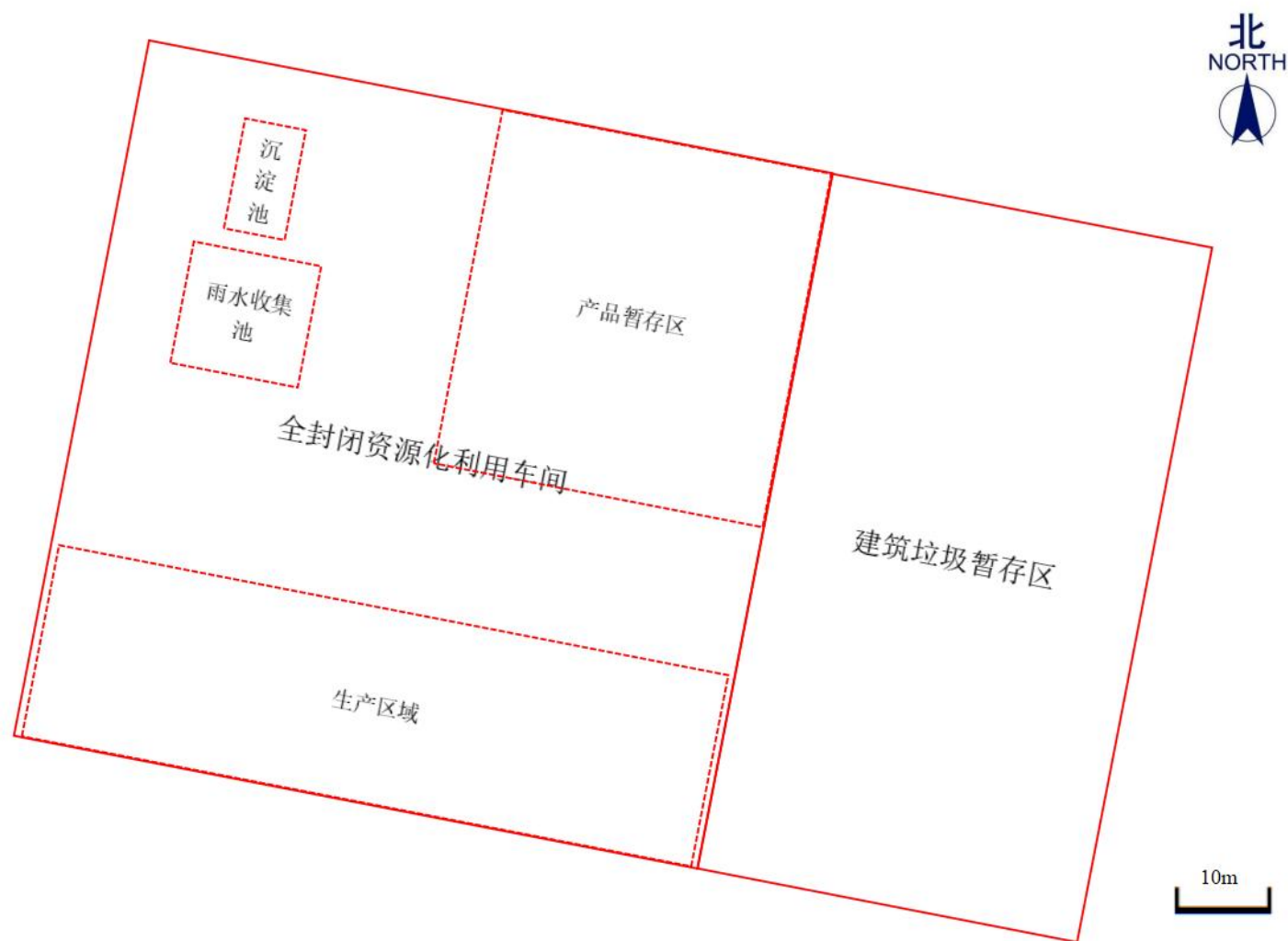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现有厂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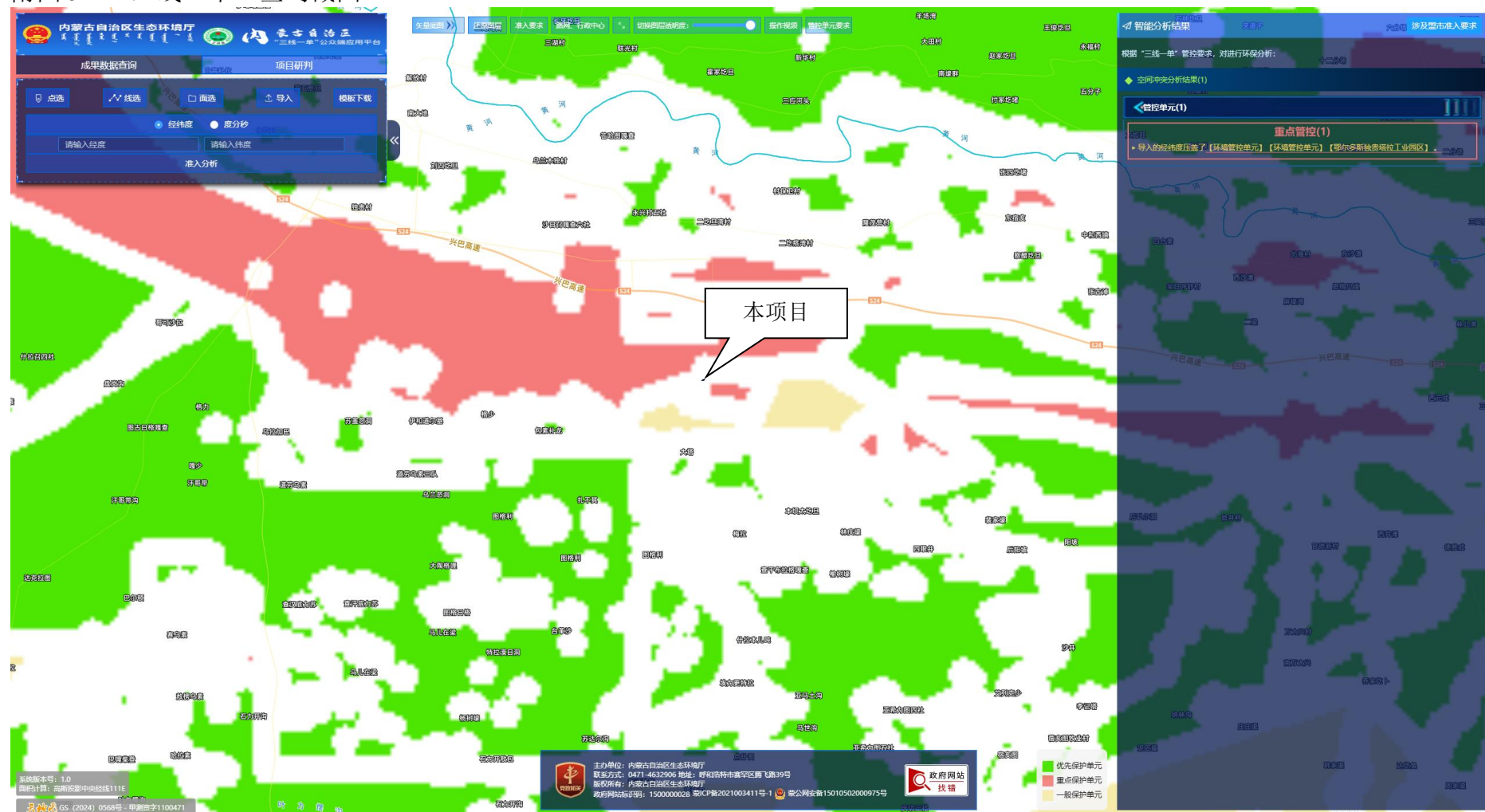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三线一单”查询截图



附图 7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鄂尔多斯市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5318402587X
你单位申报的：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604-150625-04-01-74997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6-06-01 年至 2027-06-01 年

建 设 规 模 及 内 容	本项目总占地6000平米，总建筑面积3900平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处理生产线一条，年产出再生粗骨料、细骨料10万吨，新建封闭式生产车间1座
---------------------------------	--

总投资：3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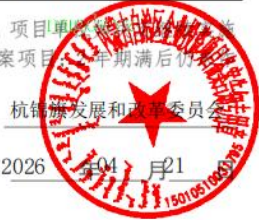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立项属于备案告知制，备案告知书不是开工唯一依据，项目单位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用地手续、取水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依法依规开工建设。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项目备案满2年后仍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2026 年 04 月 11 日

附件 3 土地证

蒙 2023 杭锦旗 不动产第 0003207 号

权利人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0625 005015 GB0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460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7月03日起2073年07月0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 宗地面积 14608.00m²

附 记

附件 4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项目建设的函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独政函〔2026〕229号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塔然高勒地区 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申请的函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我地区意见如下：该项目拟选址范围位于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项目总占地 6000 平米，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处理生产线一条，年生产粗骨料、再生细骨料 10 万吨，新建封闭式生产车间 1 座，经研究，我地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此函仅作为办理该项目相关手续用途，不作为项目施工依据。申请人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投入施工运营。项目建设时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0日

杭 锦 旗 文 物 局

杭文物函〔2026〕28 号

杭锦旗文物局关于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鄂尔多斯 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 循环利用项目意见的函》的复函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求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单位对拟定方案中的选址用地范围进行文物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地勘察情况

拟定方案中的项目位于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布拉格嘎查范围内，占地面积为 9 亩，选址坐标见附件。

二、勘察结果

经勘察，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原始地表部分已破坏。

根据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坐标，经我单位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资料库数据比对核实及实地调查，该项目用

地范围不涉及已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不在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不详。

附件：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坐标表

（项目联系人：张建功 电话：18648000304）

杭锦旗文物局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坐标表

序号	Y	X	经度	纬度
(厂房)				
J1	36577401.085	4474382.495	108° 54' 42.271" 东	40° 24' 1.262" 北
J2	36577455.116	4474365.173	108° 54' 44.554" 东	40° 24' 0.682" 北
J3	36577432.899	4474298.792	108° 54' 43.583" 东	40° 23' 58.538" 北
J4	36577378.868	4474316.114	108° 54' 41.3" 东	40° 23' 59.117" 北
J1	36577401.085	4474382.495	108° 54' 42.271" 东	40° 24' 1.262" 北

序号	Y	X	经度	纬度
(堆料场)				
J2	36577455.116	4474365.173	108° 54' 44.554" 东	40° 24' 0.682" 北
J5	36577482.714	4474356.325	108° 54' 45.72" 东	40° 24' 0.386" 北
J6	36577460.497	4474289.945	108° 54' 44.749" 东	40° 23' 58.242" 北
J3	36577432.899	4474298.792	108° 54' 43.583" 东	40° 23' 58.538" 北
J2	36577455.116	4474365.173	108° 54' 44.554" 东	40° 24' 0.682" 北

附件 6 购水协议

中水供水合同

为明确供、用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水和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水方式及用水地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通过运输车辆自行将水运输至厂区指定位置。

第二条 供水量约定。

一、用水性质：工艺用水。

二、供水水源：中水。

三、实际供水水量以车次计取为准。

第三条 水费结算。

一、双方按照乙方拉运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甲方按照 50 元/车供水单价收取水费。合同有效期为 2026.6.1-2027.6.1，如甲方供水水源取水价格发生变化，则水费单价相应调整。

第四条、合同终止

1、壹年供水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二、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未能按上述规定解决，则根据以下原则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民事争议，任一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而涉及的行政争议，任何一方可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途径解决。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自日起生效。

二、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润国

朱建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7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报告

LY-B-1/0-001

报告编号: LYHB-2026WTQ120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
利用项目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样本有效;
2.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4. 本报告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5.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6.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及结论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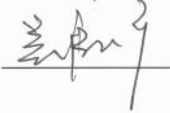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工业街东万力商贸城2号办公楼6层

联系电话: 15147525094

内蒙古绿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报告信息一览表

表 1-1 报告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公司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现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 送样 ☐		采样地点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	
采（送）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送）样人	王浩、闫雨琛		收样人	陶维媛	
样品数量及特性	样品数量：滤膜 3 张；滤膜完好无破损。				
检测内容及频次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1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噪声：环境噪声：2 次/天，连续检测 1 天。				
检测人员	王浩、闫雨琛、孙艺文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06 月 01 日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项目负责人	吴启峰		外委或分包内容	/	
承担分包单位	/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荣飞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查干补拉格嘎查				
联系人	张建功	联系电话	18648000304	委托日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编制人：杜鑫					
审核人：杨婷					
批准人：吴启峰					
批准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二、检测依据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检测计划及检测项目、仪器及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仪器编号、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LYYQ-06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³
		电子天平 GE2005-5 (LYYQ-09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型 (LYYQ-100)		
2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YYQ-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四、气象参数

表 4-1 气象参数报告表

样品类型		检测科室		采样室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RH	风向
2026.05.27	00:00-23:59	总悬浮颗粒物	18.0	85.9	1.7	34	西北
2026.05.28	00:00-23:59	总悬浮颗粒物	15.9	86.5	2.1	44	北
2026.05.29	00:00-23:59	总悬浮颗粒物	16.7	86.4	1.8	44	西

---以下空白---

五、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实验室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测定时间	2026.06.0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2026.05.27	项目区外西北侧100m处	00:00-23:59	2026WTQ120-KQ01-01-01	219	300
2026.05.28	项目区外西北侧100m处	00:00-23:59	2026WTQ120-KQ01-02-01	227	
2026.05.29	项目区外西北侧100m处	00:00-23:59	2026WTQ120-KQ01-03-01	209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限值要求。			

2、环境噪声检测

表 5-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环境噪声		检测科室		采样室	
检测时长		10min		声源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昼间 （6:00-22:00）	样品编号	夜间 （22: 00-6: 00）		
2026.05.26	厂界东 1m处	2026WTQ120- ZS01-01-01	31	2026WTQ120- ZS01-02-01	23		
	厂界南 1m处	2026WTQ120- ZS02-01-01	40	2026WTQ120- ZS02-02-01	23		
	厂界西 1m处	2026WTQ120- ZS03-01-01	41	2026WTQ120- ZS03-02-01	24		
	厂界北 1m处	2026WTQ120- ZS04-01-01	40	2026WTQ120- ZS04-02-01	20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m/s。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以下空白---

六、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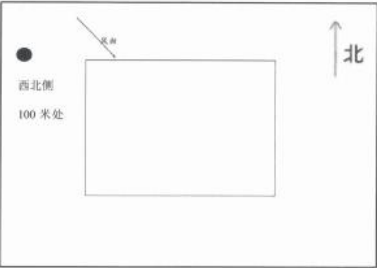


图 6-1 2026.05.27 环境空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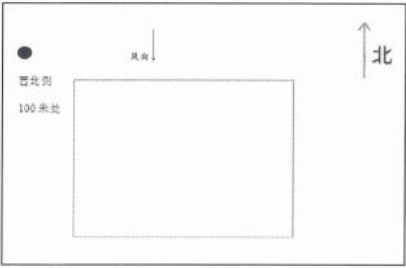


图 6-2 2026.05.28 环境空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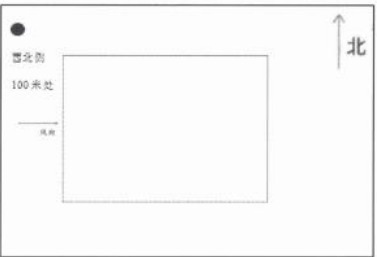


图 6-3 2026.05.29 环境空气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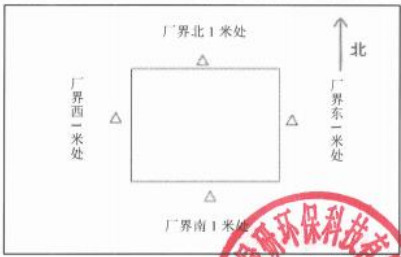


图 6-4 2026.05.26 环境噪声布点示意图

